

黃金存摺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新臺幣計價業務

生效日期：110年3月1日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開戶	每帳戶	100	定期定額買入	每次扣款成功	依投資金額 2% 計算，最低 60 元，最高 100 元
提領黃金現貨運費 依申請所在區域 (註 1)計費	每次	台北 3,000 宜蘭 10,000 桃園 6,000 新竹 10,500 苗栗 13,500 台中 16,000 南投 19,000 雲林 19,000 彰化 19,000 嘉義 20,000 高雄 30,000 台南 25,000 屏東 33,000 台東 35,000 花蓮 20,000 基隆 6,000 ^{註 2)}	轉帳 新臺幣計價	每公克	依轉帳數量計算，每公克 3 元，最低 100 元，最高 2,000 元，轉出及轉入帳戶為同一人(身分證字號)時，免收轉帳手續費
		聯行結清銷戶	每戶	100	
餘額證明	每份	50	調閱傳票	每張	未滿一個月 免收 一個月以上至未滿一年 100 一年以上 200
存摺掛失暨補發 印鑑掛失暨更換 更換印鑑及戶名	每項	100	調閱交易明細	每戶	列印頁數二十頁以下 100 每增加一頁 增加 5

黃金存摺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美元計價業務 (以下各項約款，以貴行正式開辦之項目為限，於正式開辦後始發生效力)

收費項目(註 4)	單位	收費標準(美元)
轉帳 美元計價	每英兩	依轉帳數量計算，每英兩 3 元，最低 10 元，最高 200 元，轉出及轉入帳戶為同一人(身分證字號)時，免收轉帳手續費。

註 1：金門地區未開放辦理黃金現貨之提領；

註 2：基隆地區提領黃金現貨運費自該地區設立分行後始生效力；

註 3：提領黃金現貨應依預約當時黃金條塊賣出價格與等量之黃金存摺掛牌賣出價格計算之差額，補繳黃金存摺轉換現貨之差額款；

註 4：除定期定額買入及轉帳外，其餘收費項目之收費標準均依新臺幣計價業務收取。